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發行1,500張。其中225張由承銷商自行認購，佔承銷總張數之15%，其餘1,275張委由證券承銷商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發售，佔承銷總張數之85%。詢價圈購作業於107年1月29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公開承銷張數與自行認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張數	總承銷張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02)2562-6288	145	855	1,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02)2181-8888	16	84	1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02)2528-8988	16	84	10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19樓	(02)2326-8898	8	42	5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02)2563-6262	8	42	5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15樓	(02)8789-8888	8	42	5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6樓	(02)2731-9987	8	42	5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地下1樓)	(02)8787-1888	8	42	5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02)2327-8988	8	42	50
合 計			225	1,275	1,500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為109.7%。依面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之100%發行，每張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二)轉換價格：本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40.0元，係以107年2月1日為基準日(不含)，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36.20元、36.47元及36.64元，此為已換算除權息後之價格)擇一，經選定為36.47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9.7%(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 (一)主辦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認購人名單及數量；受配認購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三)認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最低認購數量為1張，最高認購上限為127張。
- (四)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

四、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依受配人於圈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或E-mail)將「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受配人應於繳款通知所載繳款日內(即107年2月5日)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承銷商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
- (二)受配認購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配售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五、有價證券發放

- (一)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有價證券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預定於107年2月9日掛牌上櫃買賣(實際上櫃時間以發行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七、簡式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簡式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承銷商之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本案主協辦承銷商網址如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jihsun.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kgieworld.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wls.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ssco.com.tw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irstse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apital.com.tw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cfhc-sec.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6016.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megasec.com.tw

九、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106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謝建新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十、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發行公司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盛弘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依面額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50,000千元整,暨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50,000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盛弘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盛弘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承銷部門主管:蔡琇如(代)